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

(沪奉)应急听通〔2024〕008号

上海兢兢化工贸易有限公司:

根据你(单位)申请,关于奉贤四团上海大鹏化工有限公司“6·21”一般火灾事故一案,现定于2024年12月18日9时00分在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2866号1号楼应急管理局410会议室(公开)举行听证会议,请准时出席。

听证主持人姓名 陆林毅 职务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法制宣传科科长

听证员姓名 顾平凡 职务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

听证员姓名 薄欢军 职务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

书记员姓名 王国安 职务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指挥中心科员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,你(单位)可以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。

注意事项:

- 请事先准备相关证据,通知证人和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。
 - 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,应当在听证会前向本行政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等有关证明。
 - 申请延期举行的,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,由本行政机关决定是否延期。
 - 不按时参加听证会且未事先说明理由的,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- 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4年12月5日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: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2866号1号楼308室

邮政编码:201499

联系人:奉贤区应急局法制科

联系电话:67189111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申请听证人。

听证会纪律

请大家肃静，下面宣布听证纪律：

- （1）未经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、提问；
- （2）未经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、录像和拍照；
- （3）未经主持人允许不得中途退场；
- （4）不得使用侮辱性、要挟性语言和其他不文明语言；
- （5）不得有其他干扰听证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；
- （6）会场内必须把通信设备调制静音后放置在手机收纳盒。

听证基本程序

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- （1）书记员宣布听证会场纪律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。

听证主持人宣布案由，核实听证参加人名单，宣布听证开始；

- （2）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、出示证据，

说明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法律依据；

- （3）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对案件的事实、证据、

适用的法律等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提交新的证据材料；

- （4）听证主持人就案件的有关问题向当事人、案件调

查人员、证人询问；

- （5）案件调查人员、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相互辩

论；

- （6）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作最后陈述；

- （7）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。